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宠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

2、“中宠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15日。

3、“中宠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7月20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7月22日。

6、“中宠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7月1日

7、“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15日。

8、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宠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中宠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宠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6月10日收盘后,“中宠转债”收盘价为169.999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宠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2019年2月15日公开发行了1,94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424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98号”文同意,公司19,42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中宠转债”自2019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

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22.28元/股。2020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8元/股调整为22.2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宠股份;股票代码:002891)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6月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月17日至5月21日转股价格为22.28元/股,5月22日至6月2日的转股价格为22.22元/股)的130%(即分别为28.96元/股、28.8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宠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起息日(2020年2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7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151/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6月3日至6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中宠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7月15日为“中宠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宠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7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宠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飞龙路88号证券部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7161

联系人:史宇、侯煜玮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宠转债”自2020年7月1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中宠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宠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宠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5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闲置自有资金在批准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06月10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A款)”202007898期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投资期限:93天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5、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11日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2.不可抗力风险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约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资财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西南证券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06月17日	否	--
2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109号SH850285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3日	否	--
3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2号SH830383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7月02日	否	--
4	太平洋证券	祥瑞专享13号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年02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否	--
5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500.00	2020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27日	否	--
6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8月28日	否	--
7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10月30日	否	--
8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000.00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9月11日	否	--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343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01月23日	2019年07月23日	是	575,917.81
2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03月25日	2019年09月25日	是	390,180.82
3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04月23日	2019年10月22日	是	997,260.27
4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06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是	626,778.08
5	厦门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C3C1900085	募集资金	10,000.00	2019年06月21日	2019年12月24日	是	2,376,666.26
6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09月26日	2019年12月25日	是	150,410.96
7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07月25日	2020年01月24日	是	579,082.19
8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03月11日	是	101,110.81
9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0号SH850536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3月26日	是	307,232.88
10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00	2019年04月03日	2020年04月03日	是	2,884,482.19
11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04月13日	是	137,777.36
1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04月23日	是	904,972.60
13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1号03E3082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6月06日	是	301,479.45
14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6,000.00	2020年04月03日	2020年06月26日	是	270,410.96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2020-01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1,528,2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4,375,439.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58-7329221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参加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心系股东,诚信沟通,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活动时间与方式

1、活动时间: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2、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谭忠豹先生,总会计师高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普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58-7329321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9.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16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0,028,338.12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32,189,428.9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477,688,038.04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远仪表”)为募投项目“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远仪表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柏支行签订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0年6月1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柏支行	20030122000225532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远仪表(以下简称“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柏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现由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后续由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3012200022553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资金支付只能通过柜台系统进行,乙方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支付。不得购买、使用支票和支付密码器、不得提取现金。

丙方根据乙方划款指令行事,仅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仅负责核对相关印鉴(预留),不对资金用途作实质性审查,也不对具体的金额进行计算。乙方应确保支付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乙方提供的上述支付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如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或扣划,导致丙方无法履行职责,则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晨、束学岭在丙方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基金主代码	009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5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5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4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9,297,293.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312.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9,297,293.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66,312.03
	合计	259,363,605.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03,68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71,965.3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82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11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型基金,且投资风格为平衡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 年5月21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124,710,000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18,007股后的124,691,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124,691,993股测算,2019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3,740,759.7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8日办理完成,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6月9日发布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从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124,710,000股变更为124,691,993股,因分配比例的股本基数以按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18,007股后的124,691,993股为基数,故此本次分配比例不变。

3、本次实施分配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691,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24,691,993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贾雪

联系电话:【028-87893658】 传真号码:【028-8789365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累计质押股份88,731.13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2%;

●公司股东田秀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89,85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5%,累计质押股份69,210.75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0%。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6月10日,杜江涛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民生银行”)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杜江涛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8,1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269,568.00万股
持股比例	31